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2015-003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7,452.88万元相比，将减少70%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行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52.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股。

三、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报告期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房地产项目结转产生的收益及转让北京晨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收益。上年同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股权转让收益及股权转让收益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据相关规定协议(拟包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备前置审批所需文件，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5-00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景区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5年1月16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360,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059%。

一、向控股股东购买的股份印旅行51%股权概况

2011年12月2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53号)，核准公司向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区公司”)发行12,584,9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印旅行51%股权。2011年12月28日，印旅行获得了工商变更登记，印旅行更名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印旅行持有51%股权。2012年1月29日，印旅行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月16日，该新增股份12,584,9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景区公司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63%。

2013年6月9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360,382股增加到21,946,332股，景区公司持有的12,584,900股增加为16,360,382股，景区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68%。

2014年1月28日，公司因尚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884,3777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1,790,109股，本次定向增发未影响景区公司的持股数量，但景区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5.805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281,790,1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5,204,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2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6,58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9.76%。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一景区公司履行承诺情况

1、景区公司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和履行承诺条件的股东名称	做出的承诺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1年02月09日，公司与景区公司签署《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如印旅行在2011年度未能完成承诺的净利润，则印旅行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印旅行2011年度实际净利润-印旅行2011年度承诺净利润）×16,360,382股×1.37%-3370.13万元；如印旅行在2012年度未能完成承诺的净利润，则印旅行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印旅行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印旅行2012年度承诺净利润）×16,360,382股×1.37%-3370.13万元；2014年印旅行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3,276.28万元、3,370.13万元、3,471.32万元。		
2011年02月09日，印旅行承诺：若印旅行在2011年度未能完成承诺的净利润，则印旅行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印旅行2011年度实际净利润-印旅行2011年度承诺净利润）×16,360,382股×1.37%-3370.13万元；如印旅行在2012年度未能完成承诺的净利润，则印旅行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印旅行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印旅行2012年度承诺净利润）×16,360,382股×1.37%-3370.13万元；2014年印旅行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为3,276.28万元、3,370.13万元、3,471.32万元。		
2011年02月09日，印旅行承诺：若印旅行在2011年度未能完成承诺的净利润，则印旅行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印旅行2011年度实际净利润-印旅行2011年度承诺净利润）×16,360,382股×1.37%-3370.13万元；如印旅行在2012年度未能完成承诺的净利润，则印旅行应向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金额=（印旅行2012年度实际净利润-印旅行2012年度承诺净利润）×16,360,3		